

# 南京市城市职业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

宁城职院〔2014〕52号

顶岗实习是学生职业能力培养的关键教学环节，是深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高职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学生职业道德和职业素质教育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规范校外顶岗实习的组织和管理，提高实习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一、总体要求

积极推进学生顶岗实习工作，努力形成以学校为主体，企业和学校共同教育、管理和训练的教学模式，使顶岗实习管理工作走向规范化、科学化。

要加强对顶岗实习的管理、指导与考核，坚持校内评价与企业评价相结合并以企业评价为主的原则。同时要以就业为导向，力求做到顶岗实习与就业的有机结合，要积极为学生开辟就业渠道，努力使顶岗实习单位成为学生的就业单位。

要加强对学生的劳动纪律、生产安全、自护自救和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能力，保障学生的各项合法权益，避免学生在生产、服务中受到伤害，确保学生安全。

## 二、顶岗实习的组织

教务处负责全院顶岗实习工作的宏观指导，主要负责制定顶岗实习文件、审核教学系顶岗实习实施方案、检查顶岗实习工作的实施、为顶岗实习学生办理相关保险等。

各教学系是顶岗实习教学管理的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顶岗实习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的。各教学系要成立由系主任、专业教研室主任、指导教师等组成的顶岗实习工作小组，主

要负责：

1.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制订各专业的顶岗实习实施方案；

2. 落实对学生的顶岗实习动员，使学生明确实习目的、任务、方法和考核办法。要对学生进行法制观念、安全知识、防范技能、校纪校规、实习单位规章制度等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杜绝各种意外事故的发生；

3. 组织实施顶岗实习，确定指导教师、学生分组等；

4. 组织和管理学生顶岗实习，监督检查学生顶岗实习的纪律和安全，处理违纪事件和安全事故，协调劳动保护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事宜；

5. 检查学生实习情况，对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困难予以指导和帮助；

6. 组织实习的考核和学生实习成绩的评定；

7. 顶岗实习材料的整理和归档。

### **三、顶岗实习的管理**

#### **（一）顶岗实习的安排**

学院的顶岗实习工作主要有集中顶岗实习和分散顶岗实习两种形式。

#### **1. 集中顶岗实习**

集中顶岗实习是指顶岗实习单位和岗位以专业实训基地为主体，由学院推荐学生进行实习的顶岗实习形式。

各教学系在进行集中顶岗实习时，要妥善选择实习单位，安排学生到生产技术先进、管理严格、经营规范、遵纪守法和社会声誉好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实习，并就实习事宜签订学院、企业、学生的三方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

义务。要加强与实习单位合作，建立实习工作的协调组织机制，双方安排稳定的人员对学生的实习工作进行指导，使学生能够尽快地熟悉和适应工作；要妥善安排学生顶岗实习的岗位，尽量做到专业对口；要加强对学生的劳动纪律、生产安全、自护自救和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能力；要保障学生的各项合法权益。要加强对学生顶岗实习的管理，并保持与学生的联系和指导，准确掌握学生实习情况，及时解决学生实习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 2. 分散顶岗实习

分散顶岗实习是指学生自主寻找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和岗位，进行实习的顶岗实习形式。

各教学系在组织分散顶岗实习时，要加强对分散实习单位和岗位的审核，参加分散实习的学生须提交分散实习申请表；自主寻找的顶岗实习单位和岗位要与所学专业相关，其实习内容要符合各系制订的顶岗实习要求，分散实习的学生必须要提供实习单位的接收函等实习证明材料；分散顶岗实习过程中，校内指导教师要经常与顶岗实习学生联系，及时准确地掌握学生实习情况，解决学生实习过程中的问题。

### （二）顶岗实习的指导与检查

1. 各专业应选择责任心强、实践教学经验丰富、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的校内指导教师和校外指导教师组成指导教师团队，负责对参加顶岗实习学生的指导和管理工作的。校内指导教师主要负责顶岗实习的组织管理及专业指导；校外指导教师主要负责学生实习岗位的现场业务指导。

2. 校内指导教师的指导方式根据专业性质和实习方式的不同，采取“实地巡查”和“远程指导”的方式。采取“实

地巡查”方式的，指导教师应前往实习单位现场了解学生的实习情况，解决实习问题；采取“远程指导”方式的，指导教师应采取电话、网络等方式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顶岗实习全过程中的指导次数不得少于8次，其中集中顶岗实习“实地巡查”次数不得少于3次。无论采取何种指导方式，指导教师均应作好指导记录。每次的指导过程、指导内容等均要填写在“校内指导教师指导记录表”和“校内指导教师巡查指导记录表”中。

3. 校外指导教师的指导内容，根据顶岗实习形式不同，应填写在学生的顶岗实习报告书中的相应栏目，并签字确认。

4. 为了加强对学生顶岗实习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在实习过程中，教学系领导、专业教研室主任等应经常巡回检查和监督，向实习单位了解实习生的情况，听取实习单位对实习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做好检查记录。

### (三) 顶岗实习的考核与成绩评定

1. 顶岗实习报告书是学生顶岗实习情况的记录和总结，学生应按要求完成报告书的填写，作为考核的基本依据。

2. 顶岗实习的考核与成绩评定由学院和实习单位共同完成，并坚持“以社会评价为主”的指导思想，实行以实习单位为主、学校为辅的“双评价”指导形式，双方共同考核并填写“实习考核表”。原则上校外指导教师对学生的考核评定，占总成绩的70%；校内指导教师的考核评价，占总成绩的30%。

3. 对严重违反实习纪律，被实习单位终止实习、造成恶劣影响者，或不按时提交实习报告及其它规定的实习材料者，实习成绩均按不及格处理。

#### (四)顶岗实习工作的总结

1. 顶岗实习结束后，各教学系应进行实习工作总结，作为顶岗实习工作的档案资料予以存档。

2. 顶岗实习总结内容应包括学生实习的基本情况、实习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实习效果、实习指导方法、存在问题、改进措施等。

#### (五)顶岗实习资料的存档

各教学系应重视顶岗实习资料的存档工作，存档资料包括：各专业顶岗实习实施方案；各专业顶岗实习安排情况表；各专业顶岗实习协议、接收函、证明；各专业学生顶岗实习报告；各专业顶岗实习教师指导记录；各专业顶岗实习巡查记录；各专业学生顶岗实习成绩；各专业顶岗实习工作总结；教学系顶岗实习工作总结等。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4年9月13日